

绿氢50万吨 加氢站100座！内蒙古推进储能、氢能开发利用

11月11日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[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规划](#)》，其中提到氢能相关：

推动新能源加快发展。实施“新能源倍增工程”，建设包头市、乌兰察布市、鄂尔多斯市、巴彦淖尔市、阿拉善盟等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，

推广新能源与生态、农业、供热、氢能、储能等多元融合发展模式

，通过区内高比例消纳和区外高比例外送，推进自治区风电、光伏发电大规模、高比例发展。到2025年，全区新能源成为电力装机增量的主体能源，新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45%，年减排二氧化碳2亿吨左右。

推进储能、氢能开发利用。大力推进储能技术装备研发示范，切实做好可再生能源与大规模储能等有机结合，推进“多能互补”和“源网荷储一体化”示范建设。

谋划氢能发展路径，开展氢能关键技术攻关，拓展氢源渠道，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广氢能多领域利用，促进氢能产业集群发展。健全氢能产业标准体系，支持利用现代煤化工、焦化、氯碱化工等行业副产品提纯制氢的示范项目建设，鼓励开展利用非常规水源制氢的研究和示范，支持包头市、乌海市等地开展氢气炼铁的示范项目建设。到2025年，力争全区储能装备生产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时，绿氢生产能力达到50万吨以上，建成加氢站100座。

专栏2 “十四五”新能源建设重点工程

着力打造风能、太阳能、氢能、储能等四大新型能源产业，实施新能源倍增等工程。到2025年，全区新能源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，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45%，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部新增发电量比重超过60%；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8%，全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26%以上，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25%以上，力争超过国家下达的激励性目标。

控制冶金行业二氧化碳排放。严控冶金行业新增产能，新改扩建（含搬迁）冶金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、能耗指标置换相关规定，加快淘汰落后冶金装置。推动现有钢铁企业改造升级、节能降碳。大力推广“一罐到底”铁水运输、烧结烟气余热回收、转炉煤气干法回收、蓄热式燃烧、铁合金冶炼专用炭电极替代电极糊、铁合金炉密闭化改造等先进节能低碳技术。**研发氢气炼铁等低碳冶金新技术**

，拓展钢铁生产节能减碳新途径。继续推广新型阴极结构、新型导流结构、高阳极电流密度大型铝电解槽等先进工艺。鼓励采用全底吹全热态连续炼铜新工艺、短流程炼铜（铅）及其他先进技术。

完善综合交通体系。加快运输结构转型和出行方式转变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。严格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、更新制度。以城市公交、出租车、市政车辆为重点，大力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。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和使用，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车辆占比。全面淘汰国Ⅳ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。进一步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，扩大低能耗运输装备应用。推动绿色铁路、绿色公路、绿色机场建设，**加快完善充换电、加氢等基础设施**

。大力发展智能交通，建设综合智能交通体系，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节能降碳管理能力。

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科学研究，建设气候变化数据库，强化气候变化事实分析及影响评估，加强对碳达峰、碳中和背景下自治区实现路径的研究。建立政产学研用有效结合机制，引导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根据自身优势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，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究和规模化应用。集中力量开展能源、工业、交通、建筑、农牧业等重点领域低碳前沿应用技术研究，实施一批自治区重大示范应用工程。支持传统产业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，加快发展高效安全储能和碳捕集技术，**推广氢能技术发展和规模化应用。**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5374.html>